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鈺馨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lucyw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831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5008314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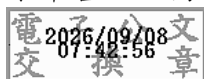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(建議增列條款)更新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9月1日桃教終字第11500820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辦理學生交通車業務時，請檢視租賃契約所訂條款，並參酌旨揭租賃契約參考範本（建議增列條款）適時修正，以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及完善契約規範。
- 三、另請貴校確依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」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等相關規定，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及駕駛人員、隨車人員(含預備人員)資格審查、備查及不適任人員查核作業，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。
- 四、檢附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參考範本（建議增列條款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

115/09/08 08:22



1150006037

有附件